

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枋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屏府社工字第 092009305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山鄉民字第 1103044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枋山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高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本中心禮堂(含舞台)、康樂活動室、交誼廳、教室、圖書閱覽室、展覽室及多功能活動室。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一、本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二、經上級單位指示交辦或經本所核准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各項活動。
三、由慈善或公益團體所舉行之非營利性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由本所民政課負責辦理。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各項活動之程序及演出(使用)人員名冊，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經核准後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所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各項設備時，七日內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中心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
- 三、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有損本中心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其他有關規定者。

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外，申請人所繳納各項不予退還。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施時應遵從下列事項：

- 一、請勿吸煙、嚼檳榔、破壞環境衛生等。
- 二、請勿穿拖鞋、背心、攜帶寵物、大聲喧嘩。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如需張貼海報標語時，應於指定地點張貼。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並協調本所處理。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請投保意外、平安保險，(如無投保者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